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其中公司“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科目因公司数据引用错误导致披露有误，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25,865.95	655.42	99,746.74
中昌海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84.93		1,901.81
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40.70		200.00
小计	26,191.58	655.42	101,848.56

更正后：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1.72	694.74	73,921.83
中昌海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749.50		5,366.39
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159.30
小计	3,751.22	694.74	79,447.52

公司已对上述错误进行了调整和更正，更正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公司出售海运资产时按照协议约定对往来款及过渡期间损益清理形成。截止本公告日，已全部完成清偿。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